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17號

原告 英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智銘

訴訟代理人 侯佳吟律師

被告 歐智勇即吉祥牙醫診所

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利潤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係因如後所述之合作意向書（下稱系爭意向書）而涉訟，被告之住所地及居所地雖均位於「苗栗縣」，惟兩造既以系爭意向書第16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50萬7,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請求金額變更為「46萬5,473元」（見本院卷第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5月16日簽訂系爭意向書，約定由原
03 告提供LightTouch第三代無光纖水雷射設備（下稱系爭設
04 備）供被告營業使用，所得利潤由兩造平分，嗣被告於112
05 年6月26日無預警終止兩造間之合作關係，並擅自於112年8
06 月14日將系爭設備封箱並移動至他處。詎原告於114年3月25
07 日收回系爭設備時，發現系爭設備使用之水雷射能量發數為
08 549萬7,888發，相較於112年6月6日保養時之使用紀錄所載5
09 29萬9,633發，使用數增加19萬8,255發，足見被告於系爭意
10 向書終止後，仍有使用系爭設備之情形。經原告核對被告自
11 110年3月起至112年5月之營業明細資料，並依被告所屬員工
12 提供之「補牙」、「牙周」、「根管」各診療項目之收費標
13 準及分潤比例，估算被告於上開期間使用系爭設備對原告至
14 少短少給付利潤40萬3,450元，並應給付原告自112年6月7日
15 起至同年8月14日止，使用系爭設備19萬8,255發水雷射能量
16 發數依約所生之利潤或不當利益6萬2,023元，共計46萬5,47
17 3元。爰依系爭意向書第2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
18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5,473元，及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0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系爭意向書第2條明載兩造議定之利潤分配方
22 式，係以被告自病患收取之費用扣除各項成本後之所得額為
23 準，非以系爭設備使用之水雷射能量發數為計算基礎，且被
24 告以系爭設備向病患提供之醫療服務，不以原告列舉之「補
25 牙」、「牙周」、「根管」三項診療項目為限，實際向病患
26 收取之費用亦有不同，甚且有未收費之情形，故原告僅以其
27 列舉之診療項目收費標準，據為計算其依系爭意向書應受分
28 配之利潤，並無理由。又系爭設備自112年6月26日兩造間合
29 作關係終止後，被告未將之使用於任何收費診療項目，自無
30 營業額可言。另系爭意向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70
31 號民事判決認定屬動產租賃契約，故兩造約定之利潤性質實

01 為租金，然原告迄114年6月23日始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12年6
02 月23日前之利潤數額，已逾民法第127條第3款規定之2年時
03 效期間，其此部分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
04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
05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5月16日簽訂系爭意向書，約定由原
08 告提供系爭設備供被告營業使用，被告應將使用系爭設備
09 營業所得扣除相關費用(包含材料成本)後之50%營業利
10 潤分配予原告；又被告於112年6月26日向原告為終止系爭
11 意向書之意思表示，兩造因系爭意向書之終止爭議涉訟，
12 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70號履行契約事件受理並判決
13 確定在案；另系爭設備曾於112年6月6日經保養，當時檢
14 測之水雷射能量發數為529萬9,633發，於114年3月25日檢
15 測時，水雷射能量發數為549萬7,888發等情，業據原告提
16 出系爭意向書、設備保養單、LightTouch維護保養單
17 (季)、系爭設備螢幕截圖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
18 第27頁、第31頁至第33頁、第52頁)，且經本院職權調取
19 前案卷宗核閱無訛，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7
20 頁)，是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2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5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6 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3月起至112年5月止，因
28 使用系爭設備對原告至少短少給付利潤40萬3,450元，且
29 被告於112年6月7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尚有使用系爭設
30 備，原告得取得6萬2,023元之利潤，然此為被告所否認，
31 並以前詞加以置辯。是依前揭說明，自應由主張此積極具

01 體事實之原告負舉證證明之責。

02 (三)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利潤46萬5,473元，係以被告使用
03 系爭設備之「水雷射能量發數」，作為計算分潤之基準，
04 然此業為被告所否認。又觀諸系爭意向書第2項係約定：
05 「營業所得：雙方營利應扣除相關費用（包含材料成本）
06 後，各持有50%營業利潤」（見本院卷第25頁），可知被
07 告使用系爭設備且向病患收費後，須扣除材料成本等相關
08 費用，始得作為兩造分潤之基準，原告逕以被告使用系爭
09 設備之「水雷射能量發數」，據以主張請求分潤，已屬無
10 據。又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每個水雷射能量發數對
11 應的營業額是否固定，要看被告的收費標準，有可能發數
12 很多，但收費很少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至第95頁），亦
13 見「水雷射能量發數」與被告之實際營業額確無相對應之
14 關聯，更何況原告得以分潤之基準，尚須扣除材料成本等
15 相關費用始得主張。是原告僅提出「水雷射能量發數」，
16 作為唯一認定被告於上開時間有營業利潤之證據資料，並
17 據以向被告請求分潤，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其舉證難
18 認已足。原告所為本件主張，難認有據，洵無足採。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意向書第2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20 求被告給付46萬5,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23 麗，爰併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郭盈呈